

附件 1:

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办法

一、报名要求

报考公安院校公安专业的考生，应取得当年高考资格，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制度；
4. 遵规守纪，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5. 热爱公安事业，立志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刻苦学习、拼搏奉献；
6. 普通高级中学毕业；
7. 年龄为 16 周岁以上、22 周岁以下（1999 年 9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出生），未婚；
8. 思想政治素质好，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政治条件；
9. 身心健康，符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检和体能测评标准。

二、招生条件

（一）政治条件。凡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除按规定标准进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外，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考察。强调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

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政治考察不合格：

1. 曾受过刑事处罚、少年管教，或者近五年曾受过治安处罚的；

2. 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

3. 曾受过开除学籍、团籍或者党籍纪律处分，或者近三年曾受过记过以上纪律处分的；

4. 曾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或者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

5. 有过吸毒史的；

6.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被判处死刑或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或因其他犯罪正在服刑的；

7. 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中有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控制的犯罪嫌疑人，或有“法轮功”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的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

8. 其他不宜录取的情形。

（二）身体条件。报考公安类普通高校的考生需要进行体检和体能测评。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身高：男性 170 厘米及以上，女性 160 厘米及以上。

2. 体重：男性体重指数（单位：千克/米²）在 17.3 至 27.3 之间，女性在 17.1 至 25.7 之间。

3.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为 4.8 及以上。

4. 色觉：无色盲、色弱。

5. 外观：无少白头，无胸廓畸形，无脊柱侧弯、驼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髁间距离不超过7厘米，无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身体无影响功能的瘢痕，面颈部无瘢痕，无下肢静脉曲张，无腋臭，共同性内、外斜视不超过15度，无唇、腭裂或唇裂术后有明显瘢痕。

三、面试、体能测评

对填报公安院校的考生要进行面试、体能测评。

（一）面试与体能测评工作由省公安厅政治部组织实施。

（二）面试、体能测评依照本办法对考生身体的要求，对考生的耐力、速度等身体素质进行全面检测，并公布结果。

（三）凡志愿选择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要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评，参加面试和体能测评的路费和食宿费自理，并缴纳有关费用。凡填报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志愿而未参加面试者，作放弃志愿处理。

（四）体能测评要求。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体能测评的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一）50米跑。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 ≤ 9.2 秒，女性 ≤ 10.4 秒；

（二）立定跳远。可测次数：3次，合格标准：男性 ≥ 2.05 米，女性 ≥ 1.5 米；

（三）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可测次数：1

次，合格标准：男性 \leq 4分35秒，女性 \leq 4分36秒；

（四）引体向上（男）/仰卧起坐（女）。可测次数：1次，合格标准：男性 \geq 9次/分钟，女性 \geq 25次/分钟。

以上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其中，有3个及以上达标的，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

四、录取

（一）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根据院校办学层次分别安排在本科和专科提前批次录取，普通招生计划和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安排在提前批次同时投档。招生录取工作要坚持“择优录取”的原则，确保生源质量。

（二）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参加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提前录取。

（三）公安普通高等学校在考生面试、体能测试和政治考察均合格的基础上，根据志愿按120%比例调档，择优录取。

（四）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其他批次高等学校的志愿填报和录取。

五、学生管理和待遇

（一）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发给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证书。

（二）学生入学后，着人民警察服装，实行警务化管理，按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特困生补助。